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99年度第3次與第4次審定會議之審查委員未具備水上救生相關專長經驗；又以不實之會議紀錄否准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認可申請，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體委會於遴聘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之委員時，允宜更嚴謹辦理自行迴避原則。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同法第92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足徵在行政程序發動前或開始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規定之情形，應自行迴避，以維程序之公正性，俾獲人民之信賴。另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下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同法第4章第17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同法第39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是以，體委會為辦理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

所遴聘之審定會委員，該會應於開會前即調查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是否為申請團體之理監事，方能獲得人民之信賴。

(二)由體委會認可之救生員授證團體屬於公權力之委託，以協助體委會辦理認證機制。查體委會 99 年自 3 月初公告受理國內全國性已立案救生團體有意辦理救生員檢定及授證業務認可之申請案，迄同年月 20 日止總計有 10 家團體申請，據該會函復：該會審定會之委員未在救生團體兼幹部職位，且該會於召開審定會審議個案前均再次詢問，出席委員如有擔任申請團體之幹部者，應迴避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云云。另詢據該會相關人員到院稱以，聘任該審定會委員時，其組成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游泳或救生專長之委員，為鑑別救生員檢定授證業務之申請團體是否具有體委會委託項目之能力，該審定會之委員尚需遴聘具有行政管理及體育行政專長。

(三)綜上，體委會辦理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之委員遴聘時，詢據該會函復：……該會於召開審定會審議個案前均再次詢問，出席委員如有擔任申請團體之幹部者，應迴避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云云，足徵該項作業仍有改進空間，故體委會於遴聘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之委員時，允宜更嚴謹辦理自行迴避原則，以免引起物議。而該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之委員組成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游泳或救生專長，又尚需有行政管理及體育行政專長之委員協助體委會鑑別申請團體有無辦理檢定授證業務之能力，則難謂不當。至於陳訴人指訴審定會之委員昔獲相關申請團體之救生員或教練，今擔任委員審定該等申請團體之授證認可業務，涉違反利

益迴避原則，造成陳訴人等前向體委會申請授證之行政處分未能獲體委會認可之權益受損，則宜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